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利辛县源昌石油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利辛县源昌石油有限公司孙庙加油站装饰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利辛县源昌石油有限公司孙庙加油站装饰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准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安徽准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电子签章)

2022 年 11 月 22 日